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提出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對立法會 2014 年 12 月 15 日第 1112/E888/V/GPAL/2014 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保障交通安全是特區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對於道路上發生的交通事故，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一直予以高度關注。隨著近年本澳流動人口及車輛數量不斷增加，交通環境越趨複雜多變，交通事故數字亦有所增加，部份事故牽涉駕駛者駕駛時操作疏忽所致，部份則涉及市民對遵守交通法的意識薄弱有關。

就改善交通安全的問題上，治安警察局會適時綜合分析及評估交通事故的特點及趨勢，針對性作出相應部署，加強打擊違規之駕駛者，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致力完善交通設施和道路設置，與此同時，警方與交通事務部門共同合作，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及交通安全教育推廣工作，透過各媒體和其他渠道進行宣傳及呼籲，走訪各個社會階層(包括學校、社團、機構及運輸業界司機等)進行交通知識講座，與公眾分享交通事故個案，警惕公眾注意交通安全，提高道路使用者交通安全意識。此外，治安警察局亦藉著講座等方式向運輸業界司機宣傳正確的車輛操作技巧，希望以不同途徑向不同層面之人士灌輸交通安全意識，有助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同時，為應對本澳現時交通環境的轉變，交通事務局已完成建立駕駛理論考試題庫的工作，新增違規罰則和安全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駛的問題冊，以加大駕駛考試投考人對駕駛道德素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法例的認識和關注。有關新題庫現已進行網上測試。

現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於 2007 年生效，按駕駛員所實施的行為的危險性及嚴重程度制定相適應的制裁，例如對“醉酒駕駛”和“受麻醉品或精神科物質影響下駕駛”等屬較高危險性及嚴重性的行為，視為刑事犯罪，如其他法律規定無訂定較重處罰，則可被科處最高一年徒刑及禁止駕駛一年至三年；而對於駕駛員衝紅燈及不讓行人先行等行為，則構成輕微違反，可被科處罰金，累犯者更可被禁止駕駛兩個月至六個月，並且在駕駛員漠視禁止駕駛的裁判而駕駛的情況下，均以加重違令罪處罰，並吊銷駕駛執照或《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證明駕駛資格的文件，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對於社會上提出引入違例扣分制的問題，政府一直持開放態度廣泛聽取市民的不同意見，綜合考慮是否有更可行的制度和措施，提升駕駛者的交通安全意識。而改善道路交通安全問題涉及多方面工作，除檢討法律外，還應關注教育及宣傳守法的執行力、加強道路交通執法工作等，為此，政府各相關部門會繼續與社會團體加強聯繫和合作，共同開展全民的交通安全教育和宣傳活動，藉此形成交通安全的社會風氣和培養市民對交通安全的生活習慣。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本澳各處的交通設置，會定時清除阻礙或混淆道路使用者視線及可能引發交通事故的設置物或障礙物，以減低事故發生的潛在危險。另外亦會透過道路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程或增設相關輔助設施，如調整或增設斑馬線、增設減速帶、減速路脊、交通燈或警示燈、安全島、修改路緣、設置鐵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不同方式，完善道路環境。就質詢中提及友誼大橋一帶的交通問題，當局一向予以關注，因應友誼大橋引橋與大橋的交匯處交通繁忙，為完善理順分流相關路段的行車量及增加駕駛者行車安全，交通事務局於大橋兩個交匯處近引橋位置的實心線上已設置彈性柱式輪廓標，引導駕駛者選擇其行車方向及分隔行車道。此外，治安警察局交通廳在每天繁忙時段已有派員到友誼大橋近引橋出口放置臨時交通管制設施，疏導由氹仔高勵雅馬路進入友誼大橋的車輛。如有需要時，會根據實際交通情況，作出相應的措施或警務工作，以保持友誼大橋交通暢順。

為保持安全的道路環境，政府會一如既往持積極和開放之態度，廣泛聽取社會意見，並持續檢視相關法例及交通設置。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二零一五年二月 九 日